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陳玉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X-099636-7	1	63
002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2-NX-213378-2	1	6
00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28266-3	1	150